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范惠霞

相 對 人 林天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6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復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。

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，即依當事人起訴狀、上訴狀及抗告狀繫屬法院時為準，以該書狀繫屬法院的日期適用新、舊法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城簡字第95號判決，業於民國114年3月13日確定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四、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案卷審閱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

01 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城簡字第95號民事判決諭知訴
02 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又聲請人主張其於本件訴訟預納之訴
03 訟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640元，業據其提出費用收據影
04 本為憑，並經本院審查核與訴訟卷內之資料相符。是以，本
05 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於第一審所預納之裁判費3,640元，
06 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
0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